

2025 年 7 月 7 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法律援助署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務的最新情況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闡述有關法律援助署 (“法援署”) 提供法律援助服務的最新情況。

背景

2. 法援政策的宗旨是確保所有具合理理據在香港法院提出訴訟或抗辯的人，不會因缺乏經濟能力而無法尋求公義。民事法援涵蓋多類與市民日常生活息息相關的案件，包括婚姻訴訟、僱員補償申索及人身傷害申索，而刑事法援則涵蓋在裁判法院進行的交付審判程序、所有在區域法院和原訟法庭審理的案件，以及由原訟法庭、上訴法庭和終審法院聆訊的上訴案件。

3. 法援署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及《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第 221D 章)的條文執行法律援助計劃。為確保公帑得以合理運用，《法律援助條例》規定，只有同時通過案情審查及經濟審查的申請人方可獲批法援。法援署亦制訂了多項措施，以確保資源用於有需要的人士，以及防止資源被濫用，詳情闡述於下文。

提供法援服務的現況

4. 法援署在 2022 年至 2024 年接獲的民事及刑事法援申請數目，以及批出的法援證書數目，載於下方表 A。民事及刑事法援申請的獲批比率均保持穩定，分別約為 40% 及 80%。

表 A—2022 至 2024 年法援署接獲、批准及拒絕的法援申請數目

	2022	2023	2024
民事法援			
接獲的申請數目	9 480	9 558	9 506
批出的證書數目 (括號內為獲批比率)	3 919 (41%)	4 024 (42%)	4 028 (42%)
拒絕的申請			
－未能通過經濟審查	660	674	630
－未能通過案情審查	3 851	3 656	3 588
刑事法援			
接獲的申請數目	2 749	3 105	3 459
批出的證書數目 (括號內為獲批比率)	2 019 (73%)	2 459 (79%)	2 763 (80%)
拒絕的申請			
－未能通過經濟審查	66	63	71
－未能通過案情審查	527	518	520

註：法援證書不一定在接獲申請的同一年批出。

5. 絶大部分民事法援案件均是關乎民生。從以下 2022 至 2024 年的統計數字可見，民事法援案件的主要類別為人身傷害申索(包括僱員補償申索及交通意外相關申索)及婚姻訴訟，這些案件的總數佔法援署所接獲的民事法援申請約 80%(表 B1)及所批出的申請約 90%(表 B2)。

表 B1—2022 至 2024 年法援署接獲的民事法援申請分布情況

接獲的民事法援申請分布情況 (括號內為申請個案所佔百分比)			
	2022	2023	2024
人身傷害申索 (包括僱員補償及交通意外個案)	4 188 (44.2%)	4 073 (42.6%)	3 897 (41.0%)
婚姻訴訟個案	3 236 (34.1%)	3 601 (37.7%)	3 500 (36.8%)

**接獲的民事法援申請分布情況
(括號內為申請個案所佔百分比)**

	2022	2023	2024
土地及租務糾紛	370 (3.9%)	338 (3.5%)	340 (3.6%)
勞資糾紛	36 (0.4%)	41 (0.4%)	34 (0.4%)
追討工資	34 (0.4%)	0 (0.0%)	0 (0.0%)
司法覆核	487 (5.1%)	454 (4.7%)	559 (5.9%)
其他(包括入境事務、專業疏忽等)	1 129 (11.9%)	1 051 (11.1%)	1 176 (12.3%)

表 B2—2022 至 2024 年法援署批出的法援證書分布情況

批出的民事法援證書分布情況 (括號內為證書所佔百分比)			
人身傷害申索 (包括僱員補償及交通意外個案)	2 002 (51.1%)	2 076 (51.6%)	1 890 (46.9%)
婚姻訴訟個案	1 551 (39.6%)	1 641 (40.8%)	1 760 (43.7%)
土地及租務糾紛	66 (1.7%)	66 (1.6%)	96 (2.4%)
勞資糾紛	15 (0.4%)	11 (0.3%)	8 (0.2%)
追討工資	21 (0.5%)	0 (0.0%)	0 (0.0%)
司法覆核	93 (2.4%)	80 (2.0%)	100 (2.5%)
其他(包括入境事務、專業疏忽等)	171 (4.3%)	150 (3.7%)	174 (4.3%)

司法覆核案件

6. 如下方表 C 所示，儘管法援署在 2022 年至 2024 年間接獲的司法覆核法援申請數目有輕微上升，法援署就司法覆核案件批出的法援證書數目維持在低水平，佔過去三年批出的民事法援證書總數不到 2.5%。

表 C—2022 至 2024 年法援署接獲有關司法覆核案件(包括與免遭返聲請有關的案件)的法援申請數目、批出的法援證書數目及相關的法援開支

	2022	2023	2024
就司法覆核案件申請法援的數目 (括號內為與免遭返聲請有關的申請數目)	487 (392)	454 (341)	559 (365)
批出的法援證書數目 (括號內為與免遭返聲請有關的證書數目)	93 (80)	80 (74)	100 (86)
在該年度獲批法援證書的司法覆核案件法援開支 (括號內為在該年度獲批法援證書而與免遭返聲請有關的案件的法援開支) (百萬元) (截至 2025 年 4 月)	11.7 (5.1)	4.0 (2.2)	5.6 (1.5)

註：部分個案的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獲批法援證書個案涉及的法援金額或會有所調整。

打擊濫用法援服務

7. 為確保法援資源得以妥善運用，法援署已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打擊在法援案件不同階段濫用法援的情況。法援署一直根據經濟審查及案情審查的既定機制，嚴格審批法援申請。在進行經濟審查時，個案負責人員會審查申請人的財務資源，以確保其財務資源不超過《法律援助條例》所訂明的財務資格限額。在評定申請是否有理據

時，個案負責人員會考慮有關訴訟涉及的所有事實問題或法律問題。除了評估申請人是否有合理理據獲批法援外，個案負責人員亦會考慮就案件的個別情況而言，給予申請人法援是否合理，例如考慮從訴訟所得的益處，相對於可能招致的訟費，是否值得進行訴訟。

8. 如上文表 A 的統計數字所示，過去三年民事法援申請的獲批比率維持在 42%左右。在過去三年被拒絕的民事法援申請中，約 85%是在審查相關證據並適當考慮法律意見後，因未能通過案情審查而被拒絕。

9. 就刑事法援案件而言，在區域法院及原訟法庭進行的刑事審訊(包括相關的交付審判程序)，如申請人通過經濟審查，法援署會提供法援讓申請人進行抗辯或認罪求情。至於與刑事上訴有關的申請，申請人除了須通過經濟審查外，還須具有合理的上訴理據，方可獲批法援。整體而言，超過 94%的刑事審訊及相關申請獲批法援，而刑事上訴案件獲批法援的比率則約為 18%。

10. 除了嚴格執行經濟審查及案情審查外，法援署亦會利用不同的法定及管理權力打擊濫用，以及防止法援服務被不當使用，詳情闡述於下文。

針對濫用法援人士的命令

11. 為防止法援服務被不當使用，《法律援助規例》(第 91A 章)第 11 條訂明，如有人申請法援被拒後仍多次提出申請，而法律援助署署長覺得其行為構成濫用根據《法律援助條例》提供的服務，則可命令(“第 11 條命令”)對該人日後提出的任何申請均不予考慮，有效期最長三年。

陳述機制

12. 無論是否屬法律程序的一方，任何人如懷疑某人不應獲批法援，均可向法援署作出陳述。無論陳述是關於受助人的財務資源及／或案件的理據，法援署都會盡力徹底調查和跟進，以確保只有真正符合資格的人獲批法援。

撤回法援證書及個案轉交警方跟進

13. 根據《法律援助條例》，法律援助署署長如信納受助人在提供資料時明知而作出虛假陳述，或故意隱瞞其財務資源，可撤回其法援證書。法援署可向受助人追討所有已繳付或須繳付的訟費，亦可將其個案轉交警方跟進。另外，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 23 條，任何尋求或接受法律援助的人在提供資料時，明知而作出任何虛假陳述，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即 10,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

打擊不當兜攬活動

14. 除了上述防止受助人不當使用法援服務的機制外，法援署亦注意到，小部分法律執業者可能因進行不當兜攬活動而造成濫用法援服務的情況。此舉不但損害受助人的利益，亦不利於有效及審慎運用公帑。

15. 為回應對不當兜攬活動的關注，法援署除了與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就法律專業操守規管保持緊密聯繫以外，亦繼續加強教育及宣傳工作，以提高市民對法援服務的認知，並防範出現不當兜攬活動的風險。法援署特別着重提醒申請人在選擇律師時務須審慎行事。一套法律援助署署長參與拍攝的宣傳短片亦已上載至法援署網頁及社交媒體平台，並在法援署辦事處的公眾等候區播放。法援署亦與勞工處合作，安排在勞工處僱員補償科範圍內的多個公眾地方播放該短片。

發出有限度的法援證書及持續監察

16. 為確保有充足理據繼續給予法援，法援署已就大部分獲批的民事法援申請，採用在訴訟不同階段發出有限度法援證書的做法。只有在受助人的財務資源仍不超逾限額，以及其個案具合理理據繼續進行訴訟的情況下，才會繼續給予受助人法援。

17. 所有受助人均有法定責任通知法援署其財政狀況的任何改變。如有任何資料顯示個別受助人的財政狀況

有變或故意隱瞞財務資源，法援署的個案負責人員會主動再次評估其財務資源。至於理據，個案負責人員會審視在法援批出後所發現或取得的資料和證據，以決定個案是否具合理理據繼續給予法援。

防止獲委派法援案件過度集中的情況及增加可接辦法援案件的律師人數

外判民事法援案件

18. 法援署就委派法援案件予《法律援助律師名冊》上的律師(“《名冊》律師”)訂立了一套準則。這些外判準則主要根據律師的經驗、專長和表現而制定，當中亦包括設立每名《名冊》律師可接辦案件數目的限額，以期公平分配法援工作，以及避免法援案件過度集中於少數律師、律師事務所或大律師辦事處。

19. 現時，每名律師或大律師在過去 12 個月內可接辦的民事法援案件數目設有限制，即每名律師和大律師分別可處理 30 宗及 15 宗民事法援案件。至於與司法覆核相關的法援案件，可接辦案件限額為每名律師 5 宗及每名大律師 3 宗。除了集體／相關集體司法覆核案件(例如基於相同訴訟因由，涉及同一家庭成員的司法覆核案件)為節省訟費而委派予同一法律團隊外，沒有《名冊》律師獲委派超過新限額的司法覆核相關案件。

外判刑事法援案件

20. 2021 年 10 月起，法援署落實直接委派《名冊》律師接辦刑事案件的做法，以取代由受助人提名律師的安排。現時，所有刑事法援案件均由署內律師或法援署委派的律師處理，上述安排至今運作暢順。法援署會採取措施增加可接辦刑事法援案件的律師人數，包括委派更多年資較淺的大律師接辦合適的案件。

21. 與此同時，法援署亦全力支持香港大律師公會設立的余叔韶紀念獎學金計劃，以鼓勵年輕有為的初級大律

師參與刑事法律工作或投身刑事訴訟範疇。法援署已安排獲頒上述獎學金的大律師(“得獎人”)在較資深大律師的指導下，在刑事案件的審訊或上訴中擔任獲批法援被告人的代表律師。過去三年的相關數字見下方表 D。法援署將繼續就這方面外判更多刑事法援案件。

表 D—2022 至 2024 年獲安排參與刑事法援案件的得獎人人數及他們獲委派的案件總數

	2022	2023	2024
獲安排參與刑事法援案件的得獎人人數	4	4	7
獲委派的案件總數	10	12	16

積極回應及加強宣傳

22. 為主動接觸公眾並消除他們對法援署工作的誤解，法援署積極為社會各界人士舉辦資訊性講座，對象包括非政府機構及學校等，以期加強公眾對法援署核心服務的認識。舉例而言，2024 年 9 月，法援署為一個勞工團體的會員安排一場關於僱員補償及人身傷害申索的講座，藉此推廣向因工受傷的工友提供的法援服務。此外，法援署於 2025 年 3 月出席一個非政府機構舉辦的講座，向該機構前線職員和義工講解法援署在家庭事宜方面提供的服務，例如離婚、調解及婚姻訴訟等。

23. 為加強公眾對法援署專業團隊提供優質法援服務的信心，法援署安排署內律師接受傳媒訪問，讓公眾更了解法援署的日常工作。2024 年 2 月，一名高級法律援助律師接受傳媒專訪，分享她在十多年的職業生涯中，協助不同的民事及刑事案件受助人的經歷。2024 年 6 月，法援署另外安排兩名初級法律援助律師接受傳媒專訪，分享他們致力代表社會各階層受助人處理僱員補償申索及婚姻訴訟案件的經歷，而這兩類案件正是法援署的主要服務範圍，從而使公眾更深刻認識到法援服務的價值和重要性。

提升法援服務質素及優化服務使用者的體驗

24. 法援署一直積極探討各種機會，以期借助新科技提升法援服務質素及優化服務使用者的體驗。舉例來說，繼提升法律援助電子服務入門網站（“入門網站”）的功能，使《名冊》律師得以使用“智方便”經入門網站提交電子報告和電子表格後，法援署又於2024年10月對入門網站作出進一步優化，方便擁有“智方便+”帳戶的法援申請人以電子方式接受法援。此外，因應各種電子支付方式日益普及，法援署亦於2024年優化其資訊系統，讓受助人及其他支付方可使用“轉數快”向法援署繳付款項。法援署也利用人工智能科技，於2025年2月在其網站推出法援虛擬助手聊天機械人－“法寶寶”，以實時和互動方式處理有關預辦申請的查詢。

總結

25. 請委員備悉法援署所提供之最新情況。法援署會繼續做好監督工作和密切監察，以確保在公眾可負擔的範圍內合理及恰當地運用公帑，並確保所有具合理理據在香港法院提出訴訟或抗辯的人，不會因缺乏經濟能力而無法尋求公義。

**法律援助署
2025年6月**